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郭玟燭
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8

電子信箱：tem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圖字第1060004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七屆宜蘭文化獎」推薦說明（含推薦書、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）乙份，敬請各界踴躍推薦合適人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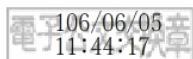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5月3日府文圖字第1060003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第七屆宜蘭文化獎」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受理推薦，請依照推薦書所附表格或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：www.ilccb.gov.tw（首頁/最新消息及公告/局務公告）下載推薦書電子檔，填妥後郵寄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文化獎收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十一大學會、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、佛光緣美術館宜蘭館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



總收文 106/06/05



1060009855

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府文發字第 1000003645 號函修正發布
全文共 11 點（原名稱：宜蘭文化獎辦法）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文發字第 1040003447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府文圖字第 1060003142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宜蘭文化獎（以下簡稱文化獎）之評選：
 - （一）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。
 - （二）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。
 - （三）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。
 - （四）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 - （五）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。
- 四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。
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縣長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填具推薦表，詳述事蹟及資料送評選小組，執行機關並得主動提名，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（一）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人為委員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（三）委員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 - （四）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七、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，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。
- 八、文化獎受獎者，由縣長各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執行機關辦理。

第七屆「宜蘭文化獎」推薦說明

一、依據

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獎勵

- (一) 宜蘭文化獎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。
- (二) 文化獎受獎者，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，各頒贈宜蘭文化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四、推薦對象

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，有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- (二)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- (三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- (四)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五) 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五、推薦程序

- (一) 受獎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推薦參選。
- (二) 請填具推薦書，詳述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一式二份，於106年8月15日前，密封後以掛號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。
- (三) 曾獲宜蘭文化獎者，不得再被推薦或報名參加評選。

六、評選

- (一) 主辦單位組織文化獎評選小組，辦理遴選工作。
- (二) 宜蘭文化獎評選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三) 評選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1. 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 - 2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3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關係。

4. 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(四) 評選委員如獲推薦為候選人時，應擇一擔任「評選委員」或「受推薦人」。

七、頒獎

受獎名單於遴選確定後公佈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八、附則

推薦書格式由承辦單位定之，如欲索取推薦書請附回郵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索取宜蘭文化獎推薦書」。

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。

或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：www.ilccb.gov.tw(首頁/最新消息及公告/局務公告)下載。

承辦人：郭玟蠲 聯絡電話：03-9322440 # 208

E-mail：temy@mail.e-land.gov.tw

第七屆 宜蘭文化獎

推薦書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第七屆「宜蘭文化獎」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	電子信箱			
聯絡電話		傳真			
通訊地址			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	籍貫	
一、 候選人簡歷					

二、推薦理由 / 候選人具體事蹟

三、候選人資料

☐ 佐證資料_____冊

☐ 相關錄音影帶、影帶、光碟等 _____卷(片)

☐ 著作_____冊

☐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
☐ 其他

✕ 說明 1：推薦理由/候選人具體事蹟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✕ 說明 2：參選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惟資料／作品屬個人珍藏品者，請於報名時先行註明，並於當選名單公佈後一周內

至本局親取，逾期不領回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推薦人簽章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